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18年6月25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拟自2018年6月25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受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及近期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团队暂未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顾永德，董事、副总经理肖明，副总经理潘晓平，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春华，财务总监秦利红以及子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其中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春华于2018年8月24日离职，谢春华先生在离职后仍将按照原增持计划履行增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永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4.7547万股，通过个人独资企业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163.9653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8.7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88%。

2、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不存在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上述人员计划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

3、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8年6月25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到窗口期及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5、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及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时间过半。

自上述增持人员提出增持计划后，受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以及近期市场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截至目前，以上增持人员尚未实施增持。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期间将避免窗口期交易与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督促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